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6月14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每月提交進度報告。	截至2012年4月底的進度報告已於2012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2)2236/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12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2)174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資歷架構的推行情況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下事宜 —— (a) 每半年匯報在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及 (b) 在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推行的"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期間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 "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已於2010年年中結束。該試行計劃的報告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分別隨立法會CB(2)1785/09-10(05)及CB(2)39/10-11(01)號文件發出，供2010年6月17日及2010年10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4. 建造業的欠薪問題	2007年7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規定總承判商須直接向其分判商的工人發薪，以及在新的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回覆。
5. 外地學員來港受訓的政策與安排	2010年3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按行業、職位及受訓時間分項列出來港的外地學員人數；</p> <p>(b) 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一個有相關部門(例如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及民航處)參與的正式審批機制，處理接受保證公司培訓的人士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及</p> <p>(c) 就據稱國泰保薦學員在香港工作以填補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一事，匯報對國泰進行調查的結果。</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 ——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2010年11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外匯基金的財政狀況，包括最新的累計盈餘數額；及</p> <p>(b) 政府當局須回應會否及如何落實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報告第7章所載的建議。</p>	有待回覆。
7. 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	2010年11月23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下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向參加勞工處開辦的職前培訓課程及工作實習訓練的青少年發放培訓津貼。	有待回覆。
8. 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安排	2011年4月1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解釋政府當局在決定要求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向其僱員提供有薪休息日時曾考慮的各項因素，並特別述明這項建議安排的法律根據；</p> <p>(b) 說明有否任何法院判例指出下述事宜會對僱主構成隱含義務：勞工處和勞資審裁處嘗試調解勞資糾紛及向僱主提出的申索</p>	<p>回覆文件已於2011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2)2071/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時，就計算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所採取的做法，例如以每月30日為基礎計算未放取的年假／假日薪酬；及</p> <p>(c)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標準僱傭合約，該合約供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向政府提供服務時使用。</p>	<p>有待回覆。</p>
<p>9. 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p>	<p>2011年6月28日 (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活化在香港仔、西貢、天水圍和東涌等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作出回應。</p> <p>食物及衛生局在2012年1月20日發出的函件中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進行過有關活化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檢討小販發牌政策，而政府當局亦歡迎本地或社區組織提出各種擬議措施，以振興本土經濟、推廣地區特色或創造本地就業機會。</p> <p>經考慮食物及衛生局的回應後，委員要求當局進一步回應會否及如何就活化在香港仔、西貢、天水圍及東涌等地的露天市集進行研究。</p>	<p>正在等候食物及衛生局的進一步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2010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2011年7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在2011年上半年勞工處接獲的6宗懷疑中暑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相關醫療評估結果，以及每宗個案中引致中暑的原因(不論該等個案是否已經證實是由於工作所致)。	回覆文件已於2012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2)213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標準工時	2011年10月20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11年10月20日的會議中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結果一旦備妥，便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有待回覆。
12. 青年就業計劃	2011年10月20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11年10月20日的會議中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ction S5"就業計劃學員的就業情況。	有待回覆。
13. 建造業的安全 — 香港的規管架構及在2011年上半年的表現	2011年11月17日	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a) 就涉及工人在工作期間中暑及進行電梯工程的個案提供更全面的數據；及	回覆文件已於2012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2)213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說明法庭根據高空工作安全規例判處的平均及最高罰款。	
14. 修訂《僱傭條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	2012年1月2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p> <p>(a) 就某些僱主為了規避支付額外款項的責任而先行再次聘用獲頒強制復職／再次聘用命令的僱員，待一段時間後再將其解僱的做法，提供用以檢控此等僱主的相關法律條文；及</p> <p>(b) 提供關於該12宗有關僱主及僱員透過支付款項達成和解的個案中每宗僱員所獲得的金額。</p>	有待回覆。
15.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	2012年3月1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修訂條例實施後的15個月期間處理的拖欠裁斷個案，提供勞工署不進行檢控的個案數目，並提供有關不檢控原因的分項資料；</p> <p>(b) 鑒於無法找到拖欠經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及逃避檢控的僱主比率偏高(超過20%)，找出導致此現象的原因，並探討修訂條例是否存有漏洞；及</p> <p>(c) 提供更詳細的統計數字，並附上分項數字，說明完成對涉嫌違例個案的調查及展開對蓄意違法僱主進行檢控所涉及和耗費的時間(包括最短、最長及平均時間)。</p>	<p>有待回覆。</p>
<p>16.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p>	<p>2012年3月15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分項資料，說明"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不申領鼓勵金的原因。</p>	<p>有待回覆。</p>
<p>17. 2011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p>	<p>2012年4月12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過去3年，本港曾發生多少宗因不當使用化學物品而引起的工業意外，以及該等意外涉及的僱員人數為何；及</p> <p>(b) 提供有關勞工處對辦公室、飲食業工作場所及機場內進行裝卸搬運的工作地點進行合共342次巡查的資料，並按工種列出分項數字；</p>	<p>有待回覆。</p> <p>有待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關於勞工處就有關預防肌骨骼疾病的違規事項發出的75封警告信及2張敦促改善通知書，提供查悉的違規事項的詳情；</p> <p>(d) 就在建築工地實施容許工人以彈性時間工作的試驗計劃，提供該計劃的最新發展情況；及</p> <p>(e) 提供勞工處於2011年因僱主未能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而發出的警告信、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按行業、涉及的罪行性質及判處的刑罰水平(如有的話)列出分項數字)。</p>	<p>有待回覆。</p> <p>有待回覆。</p> <p>有待回覆。</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14日